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贴现、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具体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11-2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爱国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联测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内燃机测试设备、机动车底盘功机、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及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机动车及工程机械的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发动机测试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动力系统测试服务,电机、电控,减速箱及动力总成的测试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47,208.21	38,850.51
净资产	23,585.47	22,052.90
营业收入	5,228.25	16,551.74
净利润	1,508.90	3,339.18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常测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可使其在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 加快发展, 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非表决事项: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3	联测科技	2022/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10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平

电话:0513-85636573

传真:0513-85636573

邮箱:zqsw@qdceqi.com

邮编:226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2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受疫情影响,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时必须提供疫苗接种记录、绿色行程记录(无★号)、绿色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同时参加现场会议当日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遵循南通市疫情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参加现场会议人数,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2.42%。其中,首次授予12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1.9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4%;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0.4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2.42%。其中,首次授予124.1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1.9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4%;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70.00万股的0.47%,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6%。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5人,占公司2021年底员工总数291人的25.77%。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先生及其配偶郁卫红女士,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郁旋旋先生、黄冰溶先生、李辉先生、史江平先生。

1、赵爱国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决定性积极影响作用。

2、郁旋旋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高技术研究院成员,协助董事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相关工作部署。

3、黄冰溶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联测科技母公司销售业务。

4、李辉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高技术研究院成员,负责公司航空用高速水力测功器研发。

5、郁卫红女士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常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人事部部长,主要负责人才招聘、绩效考核等工作。

6、史江平先生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管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业务。

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赵爱国先生、郁旋旋先生、黄冰溶先生、李辉先生、郁卫红女士和史江平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蒯锁生先生、孙懿先生、李锋先生,这三位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率领团队长期进行技术攻坚,攻克了许多技术难题,也是公司关键的技术人才。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爱国	中国	董事长	6.43	4.17%	0.10%
2	米建华	中国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43	4.17%	0.10%
3	郁旋旋	中国	副董事长	5.36	3.48%	0.08%
4	黄冰溶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	3.13%	0.08%
5	李辉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	3.13%	0.08%
6	陆伟	中国	副总经理	5.36	3.48%	0.08%
7	姚海飞	中国	副总经理	5.36	3.48%	0.08%
8	史江平	中国	董事	2.68	1.74%	0.04%
9	唐书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68	1.74%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蒯锁生	中国	总工程师	2.68	1.74%	0.04%
2	孙懿	中国	销售部副部长	2.41	1.56%	0.04%
3	李锋	中国	技术部副部长	2.41	1.56%	0.0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人)				72.69	47.16%	1.14%
预留部分				30.00	19.46%	0.47%
合计				154.13	100.00%	2.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赵爱国先生、郁旋旋先生、黄冰溶先生、李辉先生、郁卫红女士、史江平先生、蒯锁生先生、孙懿先生、李锋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2.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12.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0.3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9.76%;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8.6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1.02%;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3.8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7.35%;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55.5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1.59%。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2.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是一家动力系统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技术型公司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效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优秀的研发人员队伍有利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有利于公司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专业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与高业绩要求相匹配,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2.00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2021年的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增长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30%	20%
第二个归期期	202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5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70%	60%

注:上述“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